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建设方)：

合同编号(施工方)：HYYW-GC20230309-Z030

工程名称：10KV 潭汤线、潭直线及低压线路入地工程

建设单位：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11月20日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建设方）：
合同编号（施工方）：HYYW-GC20230309-Z030

建设单位（甲方）：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在明确分工、加强协作的前提下，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同意签订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10KV 潭汤线、潭直线及低压线路入地工程

承包范围如下： 10KV 潭汤线、潭直线及低压线路入地工程，内容包含：开挖路面及恢复路面 200 米，敷设高压电缆 4715 米，敷设低压电缆 5230 米，安装高压分断箱 13 台，高压环网柜 3 台，800KVA 箱变 12 台，400KVA 箱变 1 台，低压电缆分线箱 67 台。

1.2 工程地址：栾川县域

1.3 工程性质：新建

1.4 质量等级：合格

第二条：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 单价 承包方式。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8755987.2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捌

佰柒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柒元贰角整）不包含通道占地和树木砍伐、青苗赔偿及土石方开挖费用。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变更，经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变更部分以实决算，最终的合同价款进行相应增减调整。

3.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中标合同价的30%工程预付款；总体施工工程进度达到70%时，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50%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前，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70%工程款，剩余工程尾款待财政决算评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

3.3 工程竣工由甲乙双方对工程进行初验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百分之九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

3.4 甲方如果未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则乙方有权拒绝开工，已开工的有权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后，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移交工程，并对已投入工程的电气设备及其它物资保留所有权。

3.5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甲方负责通道占地、树木砍伐、青苗赔偿费用和协调工作，提供满足电气施工需要的通道场地以及电力线路运行要求的通道，并保证其通畅。

第四条：工程期限及奖惩办法

4.1 开工日期：本工程计划工期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工程定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竣工，工期共 101 天（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和工程款到账为准。

4.2 如因甲方责任或遇到恶劣气候天气和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

灾害影响工期按时竣工时，则工期顺延。

4.3 乙方在无特殊情况下，应保证按期完成工程。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4.4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误工、拖延工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

4.5 工程开工时，乙方应具有经过批准的安全施工措施或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配备和特殊工种配置应能满足施工需要。

4.6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竣工，以竣工日期起计算，每逾期一天按甲方已支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4.7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工程质量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输配电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内部实行三级质量验收，合格后再接受电力部门复查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处理，并保障正常投运。

5.2 乙方提供的设备工程质保期为一年，由于突发不可抗拒恶劣天气和不可抗拒外力破坏造成线路及设备质量问题除外。

5.3 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工地代表检查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场验收，不得影响下一工序正常进行，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施工安全

6.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力安全工作法律法规，及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规定要求开展工作，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组织进行施工。

6.2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均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3 乙方施工期间，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工程管理和监督，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有关工作。

第七条：工程竣工及资料移交

7.1 工程竣工后乙方经过自查自验合格后，提请建设单位或电力部门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7.2 乙方在确认所承包的全部工程验收达标后，将全部工程项目竣工资料移交建设单位和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栾川县供电公司，乙方将工程移交给建设单位（或电力主管单位）管理，工程结束。

第八条：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会议纪要、协议等文件；

8.2 合同正文及有关补充合同；

8.3 中标通知书（如有）；

8.4 合同附件（包括工程预、决算书，图纸、工程量清单价格表、工程变更通知单、技术协议等）；

8.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签订时间顺序为准。

第九条：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

单位：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行凯旋西路支行：2559029741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065667860

电力工程施工委托书

委托单位：栾川县潭头镇人民政府

委托施工工程项目：10KV 潭汤线、潭直线及低压线路入地工程

地址：栾川县域

工程承包范围：1、工程名称：10KV 潭汤线、潭直线及低压线路入地工程，内容包含：开挖路面及恢复路面 200 米，敷设高压电缆 4715 米，敷设低压电缆 5230 米，安装高压分断箱 13 台，高压环网柜 3 台，800KVA 箱变 12 台，400KVA 箱变 1 台，低压电缆分线箱 67 台。

具体委托内容：

1、材料设备：线路材料、配电设备等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以预、决算材料表为准）。

2、施工项目： 所有电力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施工。

委托单位：（盖章）

签　　名：

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 20日

受托单位：（盖章）

签　　名：

签订日期：2023年 11 月20日